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投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北投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